

**天主教聖本篤堂**  
**Church of Saint Benedict**  
**其他團體／私人性質借用場地及設備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 Use of Premises and Equipment**

申請人／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Applicant \_\_\_\_\_

Tel. No. \_\_\_\_\_

傳真號碼

電郵／Email Address

Fax No. \_\_\_\_\_

所屬團體

Organization \_\_\_\_\_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Organization \_\_\_\_\_

借用場地 Premises to be used

- 聖堂 Church (只供禮儀使用 HK\$3,000 包括冷氣、燈光及音響)
- 二樓禮堂 2/F Hall (每三小時 HK\$2,000 包括冷氣、燈光及下列之設備)
- 三樓禮堂 3/F Hall (每三小時 HK\$3,000 包括冷氣、燈光及下列之設備)
-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每小時 HK\$160 包括冷氣、燈光及下列之設備)
- 茶會附加費 Tea Party Surcharge (HK\$300)

借用設備 Equipment to be provided

- 咪 \_\_\_\_\_ 枝(最多四枝) No. of microphone \_\_\_\_\_ (maximum. 4 pieces)
- 白板 \_\_\_\_\_ 塊(最多兩塊) No. of Whiteboard \_\_\_\_\_ (maximum 2 pieces)
- 投影機 (請自攜電腦) Projector (please bring your own computer)
- 檯 \_\_\_\_\_ 張(最多十張) No of table \_\_\_\_\_ (maximum 10 pieces)
- 椅 \_\_\_\_\_ 張(最多 400 張) No of chair \_\_\_\_\_ (maximum 400 pieces)
- 免費車位 \_\_\_\_\_ 個(最多四個) No. of carpark (free of charge) \_\_\_\_\_ (maximum 4)

(車牌號碼 Car license number \_\_\_\_\_)

借用日期

時間

至

人數

Date \_\_\_\_\_

Time \_\_\_\_\_

to \_\_\_\_\_

No. of people \_\_\_\_\_

活動名稱/性質

Activity \_\_\_\_\_

本人同意遵守背頁所列之租用場地守則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01/07/2014

(以下由本堂辦事處填寫 The following will be completed by Parish Office)

應繳款項 Total Charges : \_\_\_\_\_ 另付保證金 : HK\$2,000 (若沒有遺規, 將悉數退還)

訂金 Deposit : \_\_\_\_\_ 付款日期 Payment Date : \_\_\_\_\_ 負責職員 Received by : \_\_\_\_\_

餘款 Balance : \_\_\_\_\_ 付款日期 Payment Date : \_\_\_\_\_ 負責職員 Received by : \_\_\_\_\_

# 天主教聖本篤堂

## 其他團體／私人性質申請租用場地守則

- 本堂區擁有所有場地外借的決定權。
- 基於牧民上的需要，二樓禮堂及三樓禮堂只作有條件及有時限的外借，並且只接受未來三個月的申請。

### (1) 場地租用細則：

- A. 申請團體請先向辦事處查詢可供租用的日期、時間、場地類型。
- B. 申請團體必須先登記租用日期及填妥申請表，並承諾遵守下列使用場地的守則。
- C. 若申請團體日後更改場地租用日期、時間及類型，必須為本堂所能提供及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通知本堂。若租用日期，使用三小時前懸掛八號颱風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則可商權另定一天租用期。
- D. 若申請被接納，團體可於租用場地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本堂準備。(場地內的擺設，本堂將參照團體於申請表內之要求預早安排。若早於十五分鐘到場或超過租用時間離場，須按每小時的收費繳交場地租借之費用。若場地作茶會之用，本堂只提供所要求之枱、椅數量，團體必須自行安排人手擺放及佈置) 團體須於租用時間完結前，清理場地及將各項設備還原，準時交回場地，否則，須繳付代清潔費 HK\$300。此等遺規費用，將於保證金內扣除。租用時間完結後三十分鐘內，若不到辦事處辦理退場手續，保證金將不獲退回。
- E. 所有場地，嚴禁吸煙或飲酒。租用團體必須愛護場地內的一切設施，並須保持場地清潔。
- F. 場內進食／茶會：以簡單茶點為佳。不得使用任何烹調用具於本堂範圍內煮食。嚴禁到會食物的熱爐餐車使用升降機。

### (2) 器材租用細則：

- A. 必須愛護本堂所提供的一切器材，切勿自行裝拆，以免有任何損耗；如有損壞，須按現時購買同類產品的價格作出賠償。
- B. 租用之器材，必須以申請表內提供為原則，除表格內列明的器材，本堂保留其他器材外借之權利，租用團體切勿自行另外加上，或擅自使用。
- C. 任何使用器材，以本堂提供為準。除電腦外，租用者不得自行帶來其他電器，除非事前得到本堂批准，租用團體請勿擅自安排使用。
- D. 本堂只提供團體租用之場地及申請之器材，唯並不包括工作人員在場服務，租用團體須自行安排熟識該器材運作的操作員。

### (3) 佈置場地細則：

- A. 租用團體必須自行安排接待員在大堂接待參加者或自行準備單張作指示。
- B. 場地之佈置，只限於活動海報板或用不傷害牆壁之寶貼萬用膠張貼海報在本堂指定的地方，如有損壞，本堂保留追究賠償之權利。
- C. 租用團體於活動完結後，必須自行清除所用的佈置物品，將場地還原；否則，須於保證金內扣除代清潔費 HK\$300。

### (4) 場地收費細則：

- A. 租用收費分為三類，分別為天主教團體、慈善團體、其他團體及私人性質。
- B. 場地租借之費用，須於提交申請表格當日繳交一半收費作實，餘下之費用，須於使用前兩星期內繳交。
- C. 團體若於申請後取消場地租用，所繳之訂金，將不會退回。

### (5) 停車場使用細則：

最多可獲提供 4 部私家車輛免費停泊於本堂之停車場，只有張貼『聖本篤堂臨時泊車證』之車輛才獲准駛入本堂停車場，其他車輛請使用鄰近停車場。租用時段的十五分鐘前可駛入，租用時段完結後的十五分鐘內須離開。否則將按每輛每小時 HK\$20 於保證金扣除。